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12.50万股-1,625.00万股，占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2%-3.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工作已完成。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期间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2月24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18,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3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0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2,365,493.2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股份数量、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可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18,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00%。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76,394	10.75	+11,418,896	74,995,290	12.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8,454	89.25	-11,418,896	516,669,558	87.32
总股本	591,664,848	100	0	591,664,848	1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76,394	10.75	0	63,576,394	1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8,454	89.25	-11,418,896	516,669,558	89.04
总股本	591,664,848	100	-11,418,896	580,245,952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721,98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180,49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